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2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湘妍

巫世明

蔡玉梅

前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宗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11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巫世明、蔡玉梅均緩刑參年。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檢察官上訴理由書僅表明對刑之部分不服（本院卷第33

01 頁)，而被告三人上訴聲明狀明確爭執「對刑度殊難甘服」
02 (本院卷第7頁)。檢察官及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明
03 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不爭執犯罪事實(本院卷第149、1
04 92頁)。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
05 告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
06 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
07 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08 二、檢察官上訴稱:本件被告陳湘妍為了逃避強制執行，夥同被
09 告巫世明、蔡玉梅2人製造巨額假債權試圖阻撓告訴人王玉
10 蘭之債權求償，且迄今已近4年，期間被告陳湘妍百般刁
11 難，並以濫訴為手段，致告訴人王玉蘭無端遭受司法之訟
12 累，所幸終能平反無災，然身心已疲憊不堪，雖被告等最終
13 坦承犯行，然並未積極與告訴人王玉蘭達成民事和解，以為
14 彌補，從而，僅科處上開之刑度，量刑顯屬過輕，除輕啟被
15 告陳湘妍等人僥倖心態外，亦不足收懲儆之效，並違背社會
16 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最低期待。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
17 法之判決。

18 三、被告上訴意旨

19 (一)被告陳湘妍上訴稱:請給我可以易服社會勞動的刑度(審理
20 筆錄)。我承認有做這件事情，針對量刑上訴，我新臺幣
21 (下同)1300萬元的房子已經分配了，王玉蘭拿走700萬
22 元，其餘600萬元是銀行拿走了房貸，我的民間債權人就只
23 有王玉蘭一人，我願意與王玉蘭和解，我有委任律師跟他商
24 談(準備程序)。

25 (二)被告巫世明上訴稱:請求緩刑(審理筆錄)。我承認配合陳
26 湘妍出具假債權參與分配，我是針對量刑上訴，我已經與王
27 玉蘭和解，賠償18萬元，我沒有前科，請求緩刑，我現在做
28 化療中(準備程序)。

29 (三)被告蔡玉梅上訴稱:請求緩刑(審理筆錄)。我承認配合陳
30 湘妍出具假債權參與分配，我是針對量刑上訴，已經與王玉
31 蘭和解，賠償18萬元，我沒有前科，希望可以緩刑(準備程

01 序)。

02 四、辯護人為被告三人辯護稱：

03 (一)被告三人都是針對量刑上訴，陳湘妍部分希望可以諭知6個
04 月以下徒刑讓他易服社會勞動，陳湘妍努力想要和解，但告
05 訴人希望一次拿到60幾萬元，陳湘妍目前勉強張羅出30幾萬
06 元，其餘還在努力，告訴代理人說如果拿到60幾萬元，願意
07 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準備程序）。被告陳湘妍不是不願意64
08 萬元和解，受限於他的財力及信用，無法一次拿出64萬元，
09 庭後還是會努力去跟朋友週轉64萬元，尋求與告訴人和解與
10 諒解。陳湘妍已經認罪，承認自己的錯誤，尋求告訴人的諒
11 解，陳湘妍當時不懂法律，因為之前律師給他錯誤違法的建
12 議，才去做法律不允許的行為，陳湘妍有腦膜瘤現在必須定
13 期回醫院治療，身心狀況不適合入監執行，請審酌上情，給
14 予他可以易服社會勞動的刑度（審理筆錄）。

15 (二)被告蔡玉梅、巫世明希望可以諭知緩刑，在原審判決後被告
16 二人已經盡力尋求諒解並和解賠償，告訴人也願意讓被告二
17 人緩刑。蔡玉梅、巫世明兩人不懂法律，當時是想說幫朋友
18 的忙，事後知道這件事情不對，也有承認自己的錯誤，盡力
19 與告訴人和解，並取得告訴人諒解，同意給予緩刑，請對巫
20 世明、蔡玉梅諭知緩刑宣告（審理筆錄）。

21 五、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22 (一)原審認定被告三人係犯①刑法第216條、第214條、第220條
23 第2項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支付命令）、②刑法
24 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③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5 （以虛偽之支付命令使民事執行處作成分配表）、④刑法第
26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
27 罪。

28 (二)被告三人係基於阻擾陳湘妍名下財產遭到告訴人王玉蘭強制
29 執行之單一目的，各犯行之間具有手段與目的之關係，且上
30 述①至④罪之時間地點有部分重疊，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以
31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④加重

01 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斷。

02 (三)被告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3 巫世明、蔡玉梅雖不具有執行債務人身分，然其與具債務人
04 身分之被告陳湘妍共同實行損害債權犯行，就刑法第356條
05 之損害債權罪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
06 共犯。

07 六、刑的減輕事由：

08 (一)被告陳湘妍、巫世明、蔡玉梅於上開犯行，已著手於3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得利之施行詐術行為，然經王玉蘭提出民事分配
10 表異議之訴（原審111年度訴字第3343號民事判決、本院113
11 年度上字第176號案件）勝訴確定，已經將不實執行名義剔
12 除，被告詐欺並未得利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13 定，應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14 法定刑度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經上述未遂減刑後，法定最輕為有期徒刑6
16 月以上，但最高仍可處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17 (二)被告三人均「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的減刑事由：

18 1.被告陳湘妍因為與告訴人王玉蘭民事糾紛，王玉蘭將2404萬
19 餘元投資到陳湘妍所說的COSTCO加拿大麵包廠，這些投資有
20 去無回，被告陳湘妍因此簽了本票給王玉蘭。王玉蘭遂於11
21 0年10月26日向原審法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經原審以1
22 10年度司票字第6053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陳湘妍知道
23 有上述王玉蘭本票強制執行案件後，即萌生犯意，勾串巫世
24 明、蔡玉梅於110年12月17日向原審聲請假本票之支付命
25 令。又王玉蘭於111年1月14日執前開執行名義向原審聲請強
26 制執行陳湘妍之不動產。被告陳湘妍為求不被強制執行，陳
27 湘妍曾經對王玉蘭提出一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54號民事判決），陳
29 湘妍敗訴。陳湘妍也對王玉蘭提出偽造有價證券、強制罪之
30 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246號
31 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卷第95頁）。陳湘妍再對王玉蘭提出第

01 二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因未繳裁判費，經原審112
02 年度重訴字第411號判決駁回（見本院卷第115頁）。被告陳
03 湘妍為求避免被強制執行，提出假債權參與分配，也讓王玉
04 蘭疲於奔命，不斷應付各種民刑事訴訟，還要花錢請律師提
05 出分配表異議之訴（原審111年度訴字第3343號民事判決、
06 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76號案件），經過一波三折的折磨之
07 後，才拿到幾百萬元的賠償。被告三人這種提出假債權參與
08 分配而妨害司法公正之非法行為，若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
09 上，亦難認有過重之情。

10 2.被告巫世明、蔡玉梅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以未遂犯減輕其
12 刑，最低刑度已降至有期徒刑6月，如經檢察官同意，已屬
1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相較於7個月以上定要入監服刑的刑
14 度，客觀上已無過重之虞。其次，被告巫世明、蔡玉梅雖係
15 因為友誼動機而犯罪，且非居本案主導地位，然其等行為本
16 質上仍係與被告陳湘妍共同妨害告訴人的債權實現，造成告
17 訴人在追討債務的過程中飽受身心煎熬，更何況，被告巫世
18 明、蔡玉梅偽造之債權金額甚高，意在稀釋告訴人可以獲得
19 之分配成果，被告巫世明、蔡玉梅惡性非輕。告訴代理人於
20 原審到庭時，對於因為被告陳湘妍、巫世明、蔡玉梅屢屢虛
21 捏債權導致求償之路備受煎熬，亦憤慨不已，表示無法原諒
22 被告陳湘妍、巫世明、蔡玉梅的行為（見原審卷第97頁），
23 因此，本院認為被告巫世明、蔡玉梅於本案的犯罪情狀並無
24 令人憐憫之處，如量處未遂犯減刑後的最低度刑，並無過重
25 之虞。被告陳湘妍係居本案主導地位，更無依此條規定減刑
26 的空間。

27 七、量刑審查、緩刑之理由：

28 (一)原審已經詳述量刑理由「爰審酌被告陳湘妍、巫世明、蔡玉
29 梅，竟為使被告陳湘妍暫時獲得減少清償債務之成數，及使
30 被告巫世明、蔡玉梅取得不法債權等不法之利益，竟於前案
31 司法程序調查中為本件犯行，妨礙告訴人實現債權，追討債

01 權過程飽受煎熬，乃有不該，惟念被告陳湘妍、巫世明、蔡
02 玉梅於告訴人提出的分配表異議訴訟中，尚知撤回臺灣高等
03 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76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之上訴，
04 面對司法審判尚知坦承犯罪，及斟酌被告陳湘妍於本院審理
05 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保險業務員，月收入不
06 穩定之經濟狀況，離婚，與前配偶育有1名子女（現已成
07 年），現獨居，家中尚有父母親，需要扶養父母親及孫子，
08 父親罹患口腔惡性腫瘤（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
09 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巫世明自陳大學畢
10 業之智識程度，現務農，月收入1萬元，已婚，與配偶育有3
11 名子女（現均已成年），現與配偶同住，家中尚有母親，需
12 要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現罹患癌症之身體健康狀況
13 （見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被
14 告蔡玉梅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烹調員，月收入
15 3萬元之經濟狀況，已婚，與配偶育有4名子女（現均已成
16 年），配偶因中風無法工作（見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17 書），現與配偶及婆婆同住，需要扶養配偶及婆婆之家庭生
18 活狀況，及告訴人表明不願意原諒被告陳湘妍、巫世明、蔡
19 玉梅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陳湘妍處有期徒刑拾月、被告巫
20 世明處有期徒刑陸月、被告蔡玉梅處有期徒刑陸月，均已說
21 明量刑理由而做適度量刑，並無過重之處。被告三人上訴請
22 求再更輕量刑，但沒有提出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因素的新證據
23 新事證，故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二)被告巫世明、蔡玉梅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5 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原
26 審113年5月17日判決後，被告巫世明、蔡玉梅與告訴人王玉
27 蘭113年6月13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書，被告巫世明、蔡玉
28 梅已於111年6月14日各匯款18萬元給王玉蘭作為賠償，已經
29 履行賠償完畢（見本院卷第19-25頁和解書、匯款單影
30 本）。王玉蘭已經具狀同意給予被告巫世明、蔡玉梅緩刑
31 （本院卷第69頁），又告訴代理人本院審理中表示「對被告

01 巫世明、蔡玉梅量刑沒有意見」，本院審酌被告巫世明、蔡
02 玉梅是受到朋友陳湘妍邀請，才同意擔任假債權之債權人，
03 進而做了妨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在整體計畫中仍屬於次要角
04 色，經賠償之後，當經所警惕，故認為其宣告刑以暫不執行
05 為佳，故宣告緩刑如主文第二項，以觀後效。

06 (三)被告陳湘妍前有違反醫師法案件，經原審110年度醫訴字第1
07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三年，緩刑期間為110年9月
08 28日至113年9月27日，有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證。告訴代
09 理人陳稱「本案王玉蘭本票債權是2410萬元，扣掉取得拍賣
10 房屋的金額，還有1800多萬元沒有受償。被告陳湘妍想要民
11 事不負責，刑事又不想去服刑，告訴人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12 陳湘妍還提告王玉蘭犯偽造有價證券、強制罪，被不起訴處
13 分。被告三人勾串違法參與分配，讓我們也打官司打得相當
14 辛苦，是他們自己本票抄錯了，才導致本案曝光，不然本票
15 筆跡、印文其實是無法鑑定的，王玉蘭這幾年與被告打了
16 8、9件的官司，訴訟的過程非常勞累。故陳湘妍部分我們請
17 求重判」（審理筆錄）。被告陳湘妍是本案始作俑者，先是
18 詐騙王玉蘭2410萬元，又使用各種手段干擾強制執行，妨害
19 司法公正，使告訴人追討債權過程飽受煎熬，王玉蘭為了這
20 8、9件官司也花了數十萬元以上律師費用，已嚴重影響告訴
21 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在言詞辯論終結後，113年11月4日告
22 訴人王玉蘭書面提出「撤回告訴狀」表示願意無條件原諒被
23 告陳湘妍。本院雖然未及於審理期日提示這份撤回狀，但這
24 是有利被告陳湘妍之事項，對被告不會構成突襲，本院仍得
25 參酌此份撤回狀。告訴人王玉蘭雖然無條件原諒，但本案涉
26 及偽造文書及妨害司法公正部分，並非純然私權糾紛，本院
27 不認為司法公正所受傷害僅用無條件原諒一詞就能恢復。本
28 院仍認為對被告陳湘妍沒有必要給予緩刑，也沒有再減輕其
29 刑之必要，故駁回上訴。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4 法官 李進清

05 法官 葉明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9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

11 書記官 洪宛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4

編號	被告即債權人	本票號碼、金額、發票日	聲請支付命令日期	支付命令日期案號	聲請參與分配日期/聲請參與分配案號	聲請參與分配金額	第一次分配表記載金額（含執行費）
1	巫世明	WG0000000、1,634萬元、110年10月7日	110年12月17日	110年12月22日/原審110年度司促字第38794號	111年10月6日/原審111年度司執字第4660號	1,634萬元	223萬9,394元
2	蔡玉梅	TH0000000、1,095萬7,000元、110年8月15日	110年12月17日	110年12月22日/原審110年度司促字第38793號	111年10月6日/原審111年度司執字第4660號	1,095萬7,000元	150萬1,678元